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 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優良工程分為工程類及人員類兩大類，為鼓勵民間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暨開放其參與金安獎選拔作業，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公共工程修正為優良工程，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下簡稱優良工程金安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以下簡稱民間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三）人員類：規劃及推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	一、增訂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 二、依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動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者。	者。	
三、<u>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u>（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u>公共工程組</u>： 1. <u>A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u>B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3. <u>C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4. <u>D 組</u>：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u>E 組</u>：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工程機關）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u>A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u>B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三）<u>C 組</u>：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u>D 組</u>：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E 組</u>：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	一、民間工程組增訂二組別。 二、餘酌作款次、目次及文字修正。

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6. <u>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u> (二) <u>民間工程組：</u> 1. <u>A 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1) <u>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u> (2) <u>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u> (3) <u>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u> 2. <u>B 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六) <u>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u>	
--	---	--

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公共工程組：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3.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

四、公共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三)公共工程之各施

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一、增訂民間工程組參選規定，係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二、為體例一致，增列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參選規定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 4. <u>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u> (二)<u>民間工程組：</u> 1. <u>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2. <u>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u>	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 (四)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	
五、<u>優良工程從業人員</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一)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二)辦理<u>優良工程</u>之	五、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一)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	一、為體例一致，增列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及公共工程金安獎參選規定至第一項第五款。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u>優良</u>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三)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四)<u>優良</u>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益。 (五)<u>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u>	等具優良事蹟。 (二)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三)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四)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優良事	一、推(自)薦方式分為兩大類：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 二、酌作文字修正。

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優良	
---	---	--

	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其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其中一人為	七、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小組：置	一、修正決審小組委員指派方式，明定其中一至二人由本署指派，另新增本署署長為決審小組之當然委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u>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八、<u>優良工程金安獎</u>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一) <u>工程類金安獎</u>：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u>以下</u>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八、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一) <u>公共工程金安獎</u>：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u>工程類</u>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u>不超過</u>四件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	一、對於優良工程之獎項各組得獎之名額，在優等以上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人員類金安獎： 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三)優良人員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九、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合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九、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合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	一、定明由決審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u>決審小組</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u>優良工程金安獎</u>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u>本部於評定後三</u>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	一、為獎勵得獎之事業單位，針對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增列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二、新增本署網站刊載得獎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五

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 4. <u>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u> 5. <u>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u>	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u>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u>	目規定。 三、為對人員類獲獎之實質獎勵，修正及增列對於優等得獎人員在獎勵方式建議最高記大功與等值獎品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四、人員類獎勵發放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個人在五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獎勵。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u>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u> (二)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u>業主</u>）、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u>業主</u>）、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u>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u>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	起二年。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u>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u>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	
--	--	--

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u>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u> 5. <u>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u>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u>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大功。</u> 3. <u>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u> (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	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	
---	---	--

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u>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u> <u>3.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u>	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民間工程不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要點納入民間工程，惟民間工程不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爰新增本點明定民間工程不適用該獎勵。
<u>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u>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一、<u>優良公共工程</u>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u>(遇假日順延一日)</u>，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括號中，遇假日順延一日之文字，以實際參選公布為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時間，餘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u>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	十二、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	一、點次變更。 二、定明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註銷其得獎資格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之規定，並追回相關獎座、獎牌及自本署優良

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u>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獎勵</u>；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u>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u>，<u>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u>。 (三)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立即失效，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	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移除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u>保固保證金</u>、<u>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u>之優惠規定。 (三)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u>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u>，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三)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u>十四、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u>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	十三、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	一、點次變更。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體辦理參選活動 相關行政庶務工 作。	署規劃辦理， 並得委託民間 專業團體辦理 參選活動相關 行政庶務工 作。	
--------------------------	---	--